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参与普遍 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 迟交。

GE.15-08661 (C) 100615 100615



* 1 5 0 8 6 6 1 *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和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其中理事会请秘书处每年书面报告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运作及其现有资源的最新情况。一如上次更新报告(A/HRC/25/36)指出，为了努力收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根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秘书处正在调整提交关于通过两个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支持的活动报告的时间，这两个基金即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因此，截至 2015 年，这两份报告预计将提交理事会 6 月份的会议。本报告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概况，并说明自上次更新以来资助的活动。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2. 表 1 显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详细财务状况(收入和支出报表)。

表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收支表

(美元)

收入	
2014 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新加坡	10 000.00
杂项及利息收入	14 123.33
总收入	24 123.33
支出^a	
工作人员费用	-
专家和顾问费用及旅费	-
工作人员差旅费	57 004.91
代表差旅费	217 584.59
合同服务	-
总务开支	-
用品和材料	-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23 078.00
方案支助费用	39 906.03
总支出	346 875.53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322 752.20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 176 173.26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1 222.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	1 857 796.93

^a 包括支付和义务。

3. 自基金成立以来, 15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
4. 由于基金没有收入预测模式, 大量资源被系统留作未来活动的储备;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 基金秘书处满足了所有申请, 以便于参与。

三. 活动

A. 赴会旅行

5.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赴会旅行财务支助, 以支付一名官方政府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如下会议的旅费:
 -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代表所在国家的会议;
 - (b) 人权理事会通过代表所在国家审议结果的全体会议。
6. 基金还为系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在日内瓦未设常驻代表团、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代表(每个代表团一名)提供旅行费用。
7. 除旅行费用外, 基金还按旅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根据对这种旅行长期有效的官方规定, 正式申请此种援助的国家政府将被告知享有与所需行程有关的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官方待遇, 将在完成旅行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后给予报销。然而, 许多申请国政府认为此种安排繁琐, 由于他们不能提供其旅行证明材料, 他们无法报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以来, 秘书处安排在旅行前提供经济舱机票, 并在抵达日内瓦后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从而减轻了大多数与追溯报销费用有关的困难。
8. 然而, 直接购票确实需要更多的预先规划, 因为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代表, 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使秘书处能够做出旅行安排, 并根据联合国公务旅行政策出具机票。在不能进行这种直接购票的情况下, 仍执行以前追溯报销旅费的安排。
9. 2014 年共有 15 个接受审议的国家申请旅行财政援助, 以参加其接受审议的工作组会议。其中, 八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五个国家为出席人权理事会通过对其审议结果的会议申请了旅行财政援助, 其中四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 15 个国家中, 有 14 个已经报销过费用。
10. 下表 2 显示了财政援助和年度支出细目, 列出了迄今为政府代表赴日内瓦旅行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授权金额、报销情况和承诺总额。

表 2

政府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旅行支出

年	报销的 国家数量	授权/未报销金额 (美元)	支付金额 (美元)
2008 年	6	13 280	16 885
2009 年	17	33 846	23 568
2010 年	23	46 365	39 942
2011 年	21	81 778	11 698
2012 年	3	12 920	11 295
2013 年	6	35 176	35 176
2014 年	15	57 564	53 939
合计			192 503

B. 培训

11. 基金的职权范围允许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之前的情况简介会提供资金，以协助各国的筹备过程。这些简介会通常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在此期间，审查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程序和方式，交流信息，并讨论关于举办全国磋商、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起草国家报告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举行的互动对话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2. 为保持各国参加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加大了力度。这尤其涉及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2014 年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涉及与这些国家在纽约(2 月 10 日至 14 日)和布鲁塞尔(11 月 26 日至 28 日)大使馆的双边会晤，以及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12 月 9 日至 11 日)的培训研讨会。

13. 在纽约和布鲁塞尔的双边简介会是使人力有限的国家通过不同切入点参与的一个广泛战略的一部分。纽约简介会是 2009 年发起的外联活动的一部分，旨在向各代表团通报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和机制。2012 年对简介会的最初形式进行了重新审议，以侧重于在选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常驻代表团的双边会晤，包括一次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的全体会议。2014 年 2 月，提出了与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和苏里南常驻代表团会晤的请求。随后，除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和瑙鲁外，与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举行了会晤。

14. 每次简介会的双边和定制性质得到了高度赞赏，并收到了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反馈。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纽约代表负责与联合国(包括在日内瓦)的关系，但在某些情况下，常驻联合国代表位于布鲁塞尔。结果发现，在过去，由于接近和便于联系，使设在布鲁塞尔的各国使馆参与增加了保障这些国家长期参与的机会并推动了其国家义务的后续行动。与圭亚那、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舌

尔的代表，以及东加勒比各国大使馆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欧洲联盟的使团举行了会晤。

15. 而在布鲁塞尔，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借机举行了一系列与欧洲对外行动处各个部门的信息通报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与会者对普遍定期审议表示了浓厚的兴趣。他们表示了对他们称为“横向问题”，即各机构与各代表团之间就人权问题协调，以及对更好地了解民间社会组织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作用和参与的兴趣。

16. 继 2013 年 7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研讨会(见 A/HRC/25/36, 第 12 和 19 段)之后，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了一次研讨会，集中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共有 37 名官员代表 20 个国家从日内瓦或其各自的首都前往参加了此项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作为顾问参加了情况简介会。

17. 卡萨布兰卡研讨会为法语国家加深了解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并通过分析建议和接受审查国家确定立场的模拟演习增加其技能提供了一个机会。该研讨会还包括一种演习，其中各代表可以扮演三国小组成员的角色，这被认为是尚未担任理事会成员及因此没有机会作为三国小组的一部分参与该机制的国家代表的一种有效学习工具。

1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四次研讨会于 2014 年 4 月在基希讷乌举行。主要目的是查明法语国家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面临的挑战。该研讨会还旨在强调这类执行和后续措施的正面例子。

19. 该研讨会围绕四大主题组织，与会者在工作组讨论这些主题：执行建议的国家计划；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准备和起草国家报告；以及对执行建议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20. 研讨会得出了一些结论；它们尤其集中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周期性；建议的数量和拟定；中期报告对跟踪建议执行情况和相关挑战的用处；确定监测进展指标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整个过程中的作用；以及议员参与日益重要的作用和增加的价值。

21.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正式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议员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侧重于普遍定期审议和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承认这种参与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2014 年举行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即在布加勒斯特(二月)，蒙得维的亚(七月)和拉巴特(九月)的研讨会。来自各区域的议员在研讨会聚集一堂，以期熟悉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查明他们干预和参与的领域。

四. 结论

22.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他们的会议。根据这些国家的请求向他们提供了援助，使他们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他们的成果文件。在这方面，除相关信函外，秘书处正在通过更积极的办法与各代表团跟进，以确保有权获得自愿基金援助的所有国家利用这一机会。

23. 自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由于确保真正普遍参与的内在相关挑战，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制约因素得到了考虑。除所有其他国家外，确保资源少和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国家知情、定期和全面参与，需要定期的外联活动。无论是通过双边层面有针对性的举措还是通过举办次区域研讨会，对这些国家给予了特别关注和重视。2015 年将继续采取举措，通过为葡萄牙语国家和加勒比国家举办有针对性的研讨会跟进毛里求斯和卡萨布兰卡研讨会。

24. 人权高专办正在扩大和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在 2015 年继续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预计在第一轮研讨会结束后，将编写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广泛分享会议上出现的良好做法汇编。
